

## 和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第六期）

序号	当事人	立案日期	行政强制措施	案件定性及处理决定	结案时间
1	张新莲	2021 年 9 月 9 日	扣押不合格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共 54 卷(规格：20 公斤 / 卷，1400×0.01mm)	<p>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li> <li>2. 没收不合格 2021/02/05 批次 54 卷（规格：1400×0.01mm，20 公斤/卷）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li> <li>3. 罚款人民币伍千元（5000 元）。</li> </ol>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	朱华云	2021年 9月9日	扣押不合格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共70卷(规格:20公斤/卷,1250×0.01mm)	<p>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li> <li>2. 没收不合格 2021/02/07 批次 70 卷(规格:20公斤/卷,1250×0.01mm)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li> <li>3. 罚款人民币伍千元(5000元)。</li> </ol>	2021年 10月15日
---	-----	---------------	--	---	-----------------

3	王廷清	2021年 9月16日	扣押不合格 2020/10/6 批次 13 包（规格：10 片/包）魔妮超绵柔超长 夜用（卫生巾）	<p>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魔妮超绵柔超长夜用（卫生巾）；</li> <li>2. 没收不合格 2020/10/6 批次 13 包（规格：10 片/包）魔妮超绵柔超长夜用（卫生巾）；</li> <li>3. 罚款人民币四百一十四元（414 元）。</li> <li>4. 没收违法所得六十九元（69 元）。</li> </ol>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	----------------	--	---	---------------------

4	朱元新	2021年 8月11日	扣押标签不符合不符合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1盒标识为“BLACK.HENNA”的无中文标识的化妆品	<p>当事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五）项及《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收违法销售的标签不符合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1盒标识为“BLACK.HENNA”的无中文标识的化妆品；</li> <li>2. 并处二千元罚款。</li> </ol>	2021年 12月8日
5	王远芹	2021年 8月10日	扣押标签不符合要求的 6盒“SPA 芳香精油”、1盒18“天然植物精油”盒 1盒“铂姿雅”水晶3D四色眼影	<p>当事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五）项及《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如下，给予当事人处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收标签不符合要求的6盒“SPA 芳香精油”、1盒18“天然植物精油”盒1盒“铂姿雅”水晶3D四色眼影；</li> <li>2. 并处二千元罚款。</li> </ol>	2021年 12月6日

6	和硕县新普康药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扣押劣药薄荷 0.346 公斤	<p>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收违法销售的薄荷 0.346 公斤；</li> <li>2. 罚款一万元。</li> </ol>	2021年12月6日
7	巴州康芝达药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p>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收抽检玄参和龙眼肉所付买样费用 12 元和 57 元；</li> <li>2. 罚款一万元。</li> </ol>	2021年12月10日

8	和硕县人民医院	2021年 11月5日	扣押劣药大黄 2kg	<p>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收虫蛀的大黄 2kg；</li> <li>2. 没收抽检大黄所付买样费用 61.25 元；</li> <li>3. 罚款二万元。</li> </ol>	2021年 12月9日
9	和硕县新普康药品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5日		<p>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收抽检瓜蒌所付买样费用 12.5 元；</li> <li>2. 罚款一万元。</li> </ol>	2021年 12月10日

10	段新蕾	2021年 8月10日	扣押未经许可经营的三类医疗器械6种软性亲水接触膜和4盒多效护理液	<p>当事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八十一条第（三）项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收违法经营的6种软性亲水接触膜、4盒多效护理液和违法所得861元；</li> <li>2. 罚款5千元。</li> </ol>	2021年 11月26日
11	朱玲	2021年 8月7日	扣押未经许可经营的三类医疗器械192支卡娜琪软性亲水接触膜	<p>当事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八十一条第（三）项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收违法经营的192支卡娜琪软性亲水接触膜；</li> <li>2. 罚款5千元。</li> </ol>	2021年 10月28日

12	邓红英	2021年 10月13日	扣押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小财主”牌草莓味甜甜圈1袋、“小财主”牌牛奶味甜甜圈3袋、“小财主”牌巧克力味甜甜圈3袋	<p>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小财主”牌草莓味甜甜圈1袋、“小财主”牌牛奶味甜甜圈3袋、“小财主”牌巧克力味甜甜圈3袋。；</li> <li>2. 罚款2000（贰仟）元人民币。</li> </ol>	2021年 11月23日
13	张书荣	2021年 11月10日	无	<p>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和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收违法所得叁佰（300）元人民币；</li> <li>2. 罚款捌万（80000）元人民币；</li> </ol>	2021年 12月13日

14	汤宏亮	2021年 7月13日	扣押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康师傅”牌老坛酸菜牛肉面 22 袋，“康师傅”牌麻辣牛肉面 9 袋	<p>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康师傅”牌老坛酸菜牛肉面 22 袋，“康师傅”牌麻辣牛肉面 9 袋；</li><li>2. 罚款 2000 元人民币。</li></ol>	2021年 11月16日
----	-----	----------------	--	---	-----------------